

关于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新际 04	债券代码：155627.SH
债券简称：20 新际 01	债券代码：163402.SH
债券简称：22 新际 02	债券代码：185325.SH
债券简称：22 新际 03	债券代码：18540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新际04、20新际01、22新际02、22新际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发布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义岭先生、袁海黎先生、段银海先生、何华生先生、容三友先生、邱卫兵先生、彭长清先生、吴同兴先生、夏前军先生，刘改平女士、邓晓霞女士、王静疆先生、马建中先生：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拟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际华集团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 1、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导致虚减利润

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跨期确认襄阳土地出售收入，导致际华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总额502,111,658.99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60.26%。

#### 2、际华集团通过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8年至2019年，际华集团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

华国贸)与多家公司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并对此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际华集团2018年、2019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098,495,638.15元、2,997,624,845.12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2.48%、14.17%,虚增营业成本5,078,563,183.57元、2,980,144,144.2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2.29%、14.04%。

### 3、际华集团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0年至2021年,际华集团二级子公司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新材料)与多家公司开展代理业务并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际华集团2020年、2021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50,776,959.10元、1,013,129,465.60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3.68%、6.54%,虚增营业成本550,776,959.10元、1,013,129,465.60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3.60%、6.51%。

综上,际华集团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098,495,638.15元、2,997,624,845.12元、550,776,959.10元、1,013,129,465.60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2.48%、14.17%、3.68%、6.54%,虚增营业成本5,078,563,183.57元、2,980,144,144.24元、550,776,959.10元、1,013,129,465.60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2.29%、14.04%、3.60%、6.51%。同时,2020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总额502,111,658.99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60.26%。

李义岭时任际华集团董事长,未对际华国贸实施有效管控,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19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袁海黎时任际华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未对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事项履行纠正职责,未对际华国贸、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20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段银海时任际华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未对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

入事项履行纠正职责，未对际华国贸、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9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0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何华生时任际华集团总会计师，知悉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仍未予以纠正，未审慎核查际华国贸、际华新材料案涉业务实质，管理和监督其进行正确会计核算，且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20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容三友时任际华集团副总经理，未审慎核查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且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知悉际华新材料案涉业务实质但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20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邱卫兵时任际华集团副总经理，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存在风险后仍未审慎核查该业务实质，未对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和审慎核查，在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9年至2021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彭长清时任际华国贸执行董事，决策并组织际华国贸开展案涉业务，与际华集团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存在直接关联，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19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同兴时任际华集团董事长，未对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21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夏前军时任际华集团总经理，未对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21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改平时任际华集团总会计师，未审慎核查际华新材料案涉业务实质，并管理和监督其进行正确会计核算，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21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晓霞时任际华新材料总经理，组织际华新材料开展案涉业务，放任其进行错误的会计核算，与际华集团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存在直接关联，是际华集团2020年至2021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静疆时任际华集团董事会秘书，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存在风险后仍未审慎核查该业务实质，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9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建中时任际华集团职工监事、审计风险部部长，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9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际华集团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会议资料、银行流水、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际华集团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1、责令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 2、对李义岭、袁海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0万元罚款；
- 3、对段银海、何华生、容三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 4、对邱卫兵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 5、对彭长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 6、对吴同兴、夏前军、刘改平、邓晓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7、对王静疆、马建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影响分析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证监会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结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对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目前，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预计有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